

对于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

两种编制方法的商榷

Wei li

1958年汉语拼音方案的公布，引起了全国图书馆工作者的十分注意。许多图书馆已经开始在各项工作中，试用这一套极其有力的拼音工具，显著地改进了工作。其中一项比较重大的尝试，应当说是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的试编工作了。据闻，在这两年内试编成功的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已有十几种之多，这是多么令人振奋的消息！

中文著者号码表不再按汉字笔形、笔划、笔顺等取号，而走上科学的拼音化的道路，这是中国文字改革的必然历史趋势，同时也是全国图书馆实际工作所迫切需要的。汉字字形的繁杂，起笔的不固定，检字法的不规范，以及汉字简化所引起的字形和笔划的大变动，所有这一切都给旧有的中文著者号码表带来了无法克服的缺点。要想彻底解决中文著者号码表的问题，只有采用拼音化的原则，别的道路是走不通的。

当然，这也不等于说，有了汉语拼音方案就可以毫不费力地编出一套理想的拼音著者号码表。同样是采取拼音原则，却可以有不同的编表方法。按照不同方法编成的号码表，不论在其表格方式、号码分配、取号方法，或其他使用法上，都会是大不相同的。因而慎重地衡量号码表编制方法的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决定采取，便成了编表工作的首要问题了。近两年来试编的这十几种号码表正是反映了这种情况，这些表都是采用汉语拼音方案编制的，但其中有些是用“查号法”的，有些是用“拼号法”的。

“查号法”和“拼号法”各有优缺点。前者能够更好地照顾中国姓名的特点，号码的分配比较合理。缺点是每取一著者号，必须翻查一本著者号码表。后者则从一张表格中查号，简便省事，甚至可以把表格上的有限几个号码背熟，不查表也能定号。缺点是号码的分配比较机械，重号出现率高，难以照顾中国姓名单音节多、同声异字和同字异调的特点。利弊相比，究竟哪一个编表方法较好呢？我认为“查号法”似乎比“拼号法”优越一些。

首先应当指出，任何一种著者号码表必须适合本国姓名的特点，只求简单省事而忽略这一条编表原则，是不恰当的。在这一点上，“查号法”的优点是十分显著的。众所周知，中国姓氏的特点是，除了极少数复姓外，所有的姓都是单音节，如：“胡”（Hu）、“王”（Wang）、“陈”（Chen）等。这与其他国家多音节姓名占多数的情况是一个显明的对照（例如，Островский——奥斯特洛夫斯基、Schiller——席勒、Washington——华盛顿、Yamashita——山下等，都是多音节）。其次，我国姓氏中同音不同调，甚至同音同调的也不算少数，如：“王”（Wǎng）和“汪”（Wāng）、“张”（Zhāng）和“章”（Zhāng）、“姜”（Jiāng）和“江”（Jiāng）等，而且这些姓大多数都不是罕见姓。再次，尽管我国有所谓的“百家姓”，但常用的则只限于若干少数的姓，如：“王”、“李”、“张”、“陈”、“刘”等。换言之，我国的姓氏是集中在有限几个“大姓”，“张王李赵满天下”一句，就是很好地描绘了中国姓的这个特点。加上，我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这就产生了人多地少的现象。这些中国姓的特点再由姓名的拼音化，就使得中国姓的重复频率异常增高。以上几点，的确在苏联和西方各国是少有的现象。

中国姓的上述特点，要求我们在编制中文著者号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常用姓和罕用姓在著者号码的分配上，应当有很大不同的比例；第二，对每一个常用姓不仅分配一个号码，而且应当给予几个以至更多的号码，以便再根据同姓著者名字的第一字加以区分；第三，对同音异调、同音同调的姓，也必须适当地给予不同的号码，以免著者号的过多的重复。

根据这三点要求，具体地比较一下“查号法”和“拼号法”。如上所述，“拼号法”对号码的分配是采取简单、机械的方法，不管常用姓和罕用姓的出现率如何悬殊，一律给予同量的号码。“查号法”则不同。它可以根据姓氏的互不相同的出现率，有计

划、有比例地分配号码。我们不妨举几个实例来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按照蔣完奎編的“拼号法”的著者号码表,“賈”(Jiǎ)、“簡”(Jiǎn)、“江”(Jiāng)、“姜”(Jiāng)、“蔣”(Jiǎng)、“焦”(Jiāo)等字都是同一个著者号——J 31。其中,“賈”、“江”、“姜”、“蔣”应当說是比較常見的姓,照理分配不同的号码,以便区分,但在“拼号法”,这些姓都是同一个号!

“查号法”如何处理这一类问题呢?我们在袁涌进、周树基合編的“查号法”的著者号码表中可以看到,从“賈”(Jiǎ)到“焦”(Jiāo)占有J28—J58等号,即其分配有31个号码。1个号码和31个号码,这是多大的区别啊!

也許有人反駁說:“拼号法”还可以多添一些号。例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編制的“拼号法”的著者号码表,在Jiǎ—Jiāo之間不是分配1个号,而是占有J13—J16等4个号(即“賈”为J13、“簡”为J14、“江”、“姜”、“蔣”三字因同音字均为J15、“焦”为J16)。不错,这份表比蔣完奎的表多了3个号,但比起袁涌进、周树基合編的31个号,还是少得很多。

“拼号法”的这种局限性,在上面这个例子里表露得最突出不过了。采取“拼号法”,并想維持二位著者号(即不再附加第三位数字),那么,在Jiǎ—Jiāo之間只能占有4个号,那怕想再多加一个也是不可能的。因为“拼号法”是一个号码代表一个韻母的,既然在Jiǎ—Jiāo之間只有ia、ian、iang、iao等4个韻母,号码最多也只能是4个。这一局限性,使得“拼号法”在保持二位著者号的条件下,完全无法区分同音字(上举“江”、“姜”、“蔣”三字均为J15,是个例子)。为了克服这个缺点,“拼号法”就要加一位号,这样就使得著者号不得不加长起来。如用四声細分,第一声的“江”、“姜”添加1,为J151,第三声的“蔣”添加3,为J153等,其結果,即便容許著者号多一位,也还不能区分开“江”、“姜”这两个同音同調的姓。

“查号法”則不然。它可以合理地使用号码,在保持二位数字的条件下,不仅使“江”、“蔣”两个同音異調分开,还可以区分“江”和“姜”这两个同音同調的姓。例如,在袁涌进、周树基合編的号码表上,“江”为J44,“姜”为J47,“蔣”为J51。

“拼号法”的缺陷还不仅限于这些。上面已經提

到,根据我国人多姓少的特点,我們常常会遇到需要区分同姓異名的情况。这时,“拼号法”也只好或用数字或用字母添加一号,拉长著者号码,別的办法是沒有的。例如,“蔣风”(Jiāng Fēng)为J15F,“蔣士观”(Jiāng Shìguān)为J15S等等。“查号法”在处理这一类問題上,也显出其优越性。它可以在每一个常用姓后再按名字第一字預先分配号码,仍旧保持二位数,并达到区分同姓異名的目的。例如,在袁涌进、周树基合編的号码表上,姓“蔣”的異名著者是这样处理的:

蔣 Jiāng	
A—K	J51
L—T	J52
W—Z	J53

照此編号,“蔣风”为J51,“蔣士观”为J52。既区分了同姓異名的著者,而其号码仍旧是二位数

由此可见,这种看来簡便省事的“拼号法”,由于号码分配不科学,必然产生許多重号;而为了避免重复,势必添加区分号(增加数字或字母),以加长其号码的位数。我們不能認為,增加一位或二位数碼是一件小事。隨著著者号增加一字,相应地在書标上、目录卡上、書袋上、取書条上、借書証上都必須多加一字。仅仅強調“拼号法”取号簡便,而不充分估計到这种由于重号过多而引起的混淆和浪費,恐怕也是不够恰當的。

其实,利用“拼号法”取号,也不是象有些人說那样很簡便。因为在那一张簡单的表格式号码表上只印有拼音字母(或韻母)和代表它們的数字,著者姓氏的汉字是沒有,也是无法印上的。这就要求取号者能够完全正确地按照汉语拼音方案拼出每一个姓名来。拼音稍有不准,則必然取錯号码。根据目前多数图书馆工作者还没有十分熟习汉语拼音、各地方言分歧仍然存在等实际情况,在短時間內要求每一个取号者正确无誤地拼出任何一个汉字,这是很不现实的。因而,利用“拼号法”取号,势必使拼号者每拼一次,先得翻閱有关的拼音字典,查出这一字的准确拼音,然后再从号码表取用所需的号码。这一套多余的手續,也会严重地影响工作效率的。利用“查号法”取号,却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这一着。因为在“查号法”号码表上,除了汉语拼音字母(即拉丁字母)外,还印有汉字。查号者如要知道每一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就很容易在号

碼表中查出所需的號碼，毋須預先翻閱字典。例如，“舒”應拼成 Shu，“蘇”應拼成 Su，在“查號法”號碼表上取號，僅僅要求取號者知道這兩個漢字的拼音首字是 S，而不必要求其第二字是 h 或是 u。因為在“查號法”號碼表上，所有 S 字開頭的漢字都排在一起，Shu 和 Su 的排位次序是很靠近的。如果“舒”字在 Su 或 Suo 找不到，馬上可以在 Shu 找到“Shū 舒”等拼音字和漢字并排的字樣，這不僅簡便，而且因為印有漢字，絕無取錯號碼的可能。我們希望，編制拼音著者號碼表的同志們，也能夠充分地估計到這種現實情況。

不少同志認為，按“查號法”取號不簡便，很費事；其實，它並不比“拼號法”麻煩多少。以二位的“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為例，卡特表只有 16 頁；哈芙金娜表只有 14 頁；森清編日本著者號表（1951 年版）則只有 4 頁，共兩面，所有著者號不是在這一面就是在那一面，可以說，與“拼號法”沒有多少區別。根據現在編出的這些“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來看，估計將來鉛印起來，照卡特表和哈芙金娜表那樣兩行字并排，一般的篇幅都不過十幾頁。翻看這樣薄薄十幾頁的號碼表，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同時也應當指出，新編的拼音著者號碼表都是嚴格地按照 A B C 的字母順序排列的。它同筆劃、筆形等檢字法完全兩樣，查起來非常順手。從那些不科學的檢字法來推論科學的拼音表，顯然是不恰當的。

至於說，一張“拼號法”的著者號碼表，能夠放在桌上的玻璃板下，完全可以省去翻表的時間，那麼“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也不是做不到這一點的。根據我們的經驗，14 頁的哈芙金娜表可以用小號打

字機打成一張小表，把它放在辦公桌的玻璃板下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空隙呢！我們建議，即將編制的二位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也不妨採用這個經驗，把它印成一張小表，以免去翻表查號的手續。

從以上各方面的比較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查號法”的優點遠遠多於“拼號法”。應當補充一句，這一結論並不完全是從推理得來的，同時也是為先人多年的經驗所証實了的。目前蘇聯和西方各國普遍採用的著者號碼表，並不是“拼號法”而是“查號法”！在這些使用拼音文字的国家，經歷過這兩種號碼表的并存，進而至於“查號法”壓倒了“拼號法”，這一過程，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考慮的。

大家知道，編好一本“查號法”著者號碼表，比起編出一張簡單的“拼號法”著者號碼表，是要困難得多的。因為編制“查號法”號碼表需要預先對本國姓名的出現率做出比較準確的統計。可喜的是，我國圖書館工作者在這領域上已經進行了多次極其寶貴的統計工作。這些看來平凡無味、却有極大科學價值的資料統計工作，已經為“查號法”號碼表的編制工作，創造了良好的開端。

有關著者號碼表編制工作的其他技術性問題，不屬於本文的論述範圍。我們認為，編表方法這一根本問題一經解決，其他技術問題是不難處理的。在這里，僅就兩項技術性問題發表一些意見。第一，著者號的位數應以二位為主（即姓首字母加二位數字），以三位為輔。這兩套號碼一致的簡表和繁表，可供不同類型的圖書館選用。根據實際經驗，二位表足夠供藏書幾十萬冊的中型圖書館使用。第二，新編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應該能夠適當地安排外國人名，以適應翻譯書的取號。

查號法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是今后的方向

汪 家 熔

我們一直沒有一個比較滿意的著者號碼表。編著一個合乎理想的著者號碼表，是圖書館界一致的要求。近兩年內所見到的十多種新編的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正是這種要求的反映。統一編目工作的實現和發展，也使我們有必要在已有的十幾種表中

選擇一個，或者在這些表的基礎上重編一個。

已編的十幾種表可分為兩種編制方法——“查號法”和“拼號法”。研究兩者的優缺點，不單是為了統一大家的看法和今后的做法，而且也為了結合兩者的優點來尋求一種更好的方法。